



臺中市  
沙鹿區

中華民國 112 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2023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	2
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	4
一、調解委員概況 .....	4
二、調解委員組成分析 .....	6
肆、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8
一、調解業務分析 .....	8
二、按調解方式別分析 .....	14
三、調解指標與臺中市各行政區域別比較分析 .....	15
伍、結論 .....	18
陸、統計表 .....	21
柒、參考資料 .....	26

# 壹、前言

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與變遷，人際互動日益頻繁，然而，這也不可避免地導致了各類糾紛事件的增加。面對日漸增多的紛爭，訴諸司法訴訟常被視為解決問題的首選。然而，漫長的訴訟過程不僅耗費當事人大量的時間與金錢，也可能加劇彼此間的對立情緒，給社會帶來沉重負擔。

調解作為一種化解紛爭的"柔性"方式，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有著悠久的淵源。從古代的鄉賢士紳到如今的人民調解組織，調解工作者始終懷著濟世愛民之心，運用自身的智慧和威望，穿梭於爭議的雙方，冀望在理性、平等的對話中達成共識，以維護社區的和諧穩定。相較於訴訟的對抗性，調解所秉持的互諒互讓理念，無疑更加契合以和為貴的文化傳統。

隨著法治社會的不斷推進，人民調解制度新的發展契機。在政府積極倡導下，調解委員會應運而生，旨在通過各界賢達、專業人士的力量，為民眾提供一個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紛爭化解渠道。在"法治"與"德治"的雙重引領下，調解委員會不僅可以有效紓解司法案件壓力，更以其獨特的人情味和親和力，走進千家萬戶，將紛爭消弭於無形，為構建美好家園貢獻智慧和力量。

近年來，隨著社會治安總體向好，一些微小的交通事故引發的輕微傷害案件，也逐步由法院交由調解機構處理。凸顯出司法機關對調解功能的高度重視和充分信任。將這類案件以調解方式處理，有利於提升司法效率，集中精力打擊危害性更大的犯罪行為；也彰顯了遇事不爭名利的人本司法理念，切實為人民群眾排憂解難，努力實現案結事了、事了人和。

本文對沙鹿區近年來的調解工作開展情況進行梳理和分析。通過系統歸納相關數據和案例，客觀評估工作成效，剖析存在的困難和不足，進而對未來工作的政策導向提出建設性意見。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在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且深孚眾望的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旨在為民眾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包括多方面，首先，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提供聲請調解的服務，這意味著任何人都可以在不需支付費用的情況下，向調解委員會尋求調解，這不僅減少了訴訟成本，也減輕了民眾的經濟負擔。

調解服務的項目涵蓋了廣泛的範疇，包括民事和刑事事件。在民事方面，調解的範圍涉及債權債務清償、房地產買賣與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多種事宜。而在刑事方面，調解則處理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秘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等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調解的效力也極為重要。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這意味著經法院核定的調解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等的法律效力。經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如果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標的，其調解書還可以作為執行名義，具有法律上的強制力。這些效力確保了調解結果的權威性和執行力，使當事人能夠信賴調解結果，進而減少訴訟的必要性。

調解的好處在於不需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這大大降低了民眾尋求法律解決途徑的成本。此外，調解流程迅速簡單，能夠有效節省當事人因訴訟而浪費的時間，讓爭議能夠在更短的時間內得到解決。

辦理調解案件的流程清晰。首先，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書面或言詞聲請，聲請後由調解委員會審查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接著，調解委員會會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決定調解期日並進行調解。調解過程不公開，但如果當事人另有約定，則

不在此限。調解結果可能是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如果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無法達成協議，則調解不成立，但在特定情況下，調解委員會可以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如果是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鄉、鎮、市、區公所會依被害人的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並視為已經告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還可以聲請調解委員會給予不成立證明書。調解成立後，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並在三日內報知公所，再由公所於十日內將調解書送交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後調解案件才視為正式成立。

調解委員會在促進社會和諧、減少訴訟及提供公正、高效的調解服務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通過完善的調解機制和高效的流程，調解委員會確保了爭議能夠迅速、公正地解決，為社會提供了一個可靠的糾紛解決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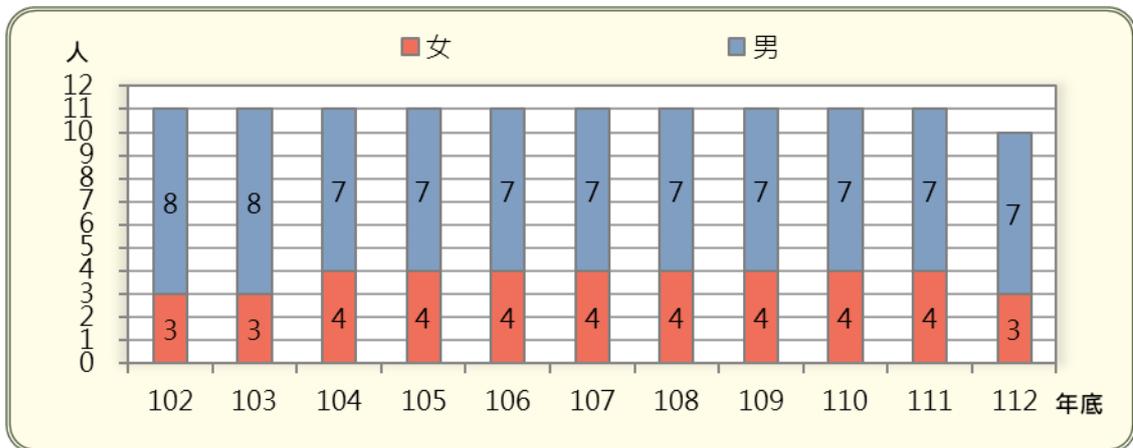
## 參、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112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委員總人數10人，較111年底減少1人(-9.09%)。

### 一、調解委員概況

(一)依性別分：男性7人(占70.00%)，女性3人(占30.00%)(如表1、圖1)。

圖 1.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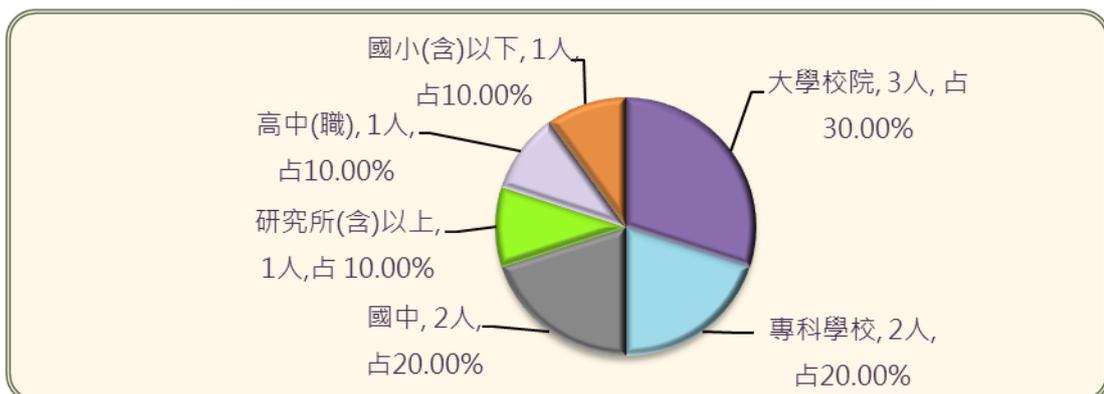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依年齡分：60歲以上10人(占100.00%)。

(三)依教育程度分：研究所(含)以上1人(占10.00%)，大學院校3人(占30.00%)，專科學校2人(占20.00%)，高中(職)1人(占10.00%)，國中2人(占20.00%)，國小(含)以下1人(占10.00%)(如表1、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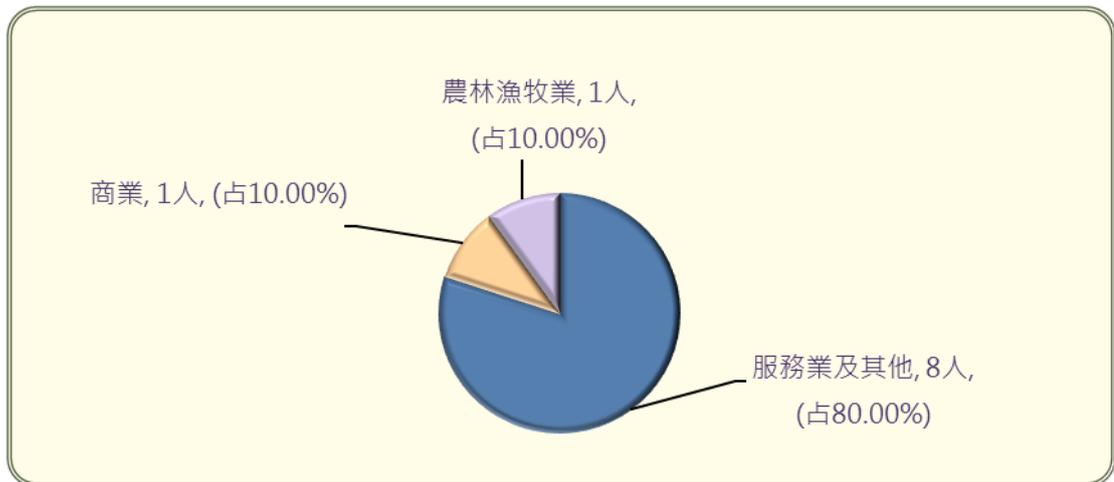
圖 2.臺中市沙鹿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依行業分：農、林、漁、牧業1人(占10.00%)，商業1人(占10.00%)，服務業及其他8人(占80.00%)(如表1、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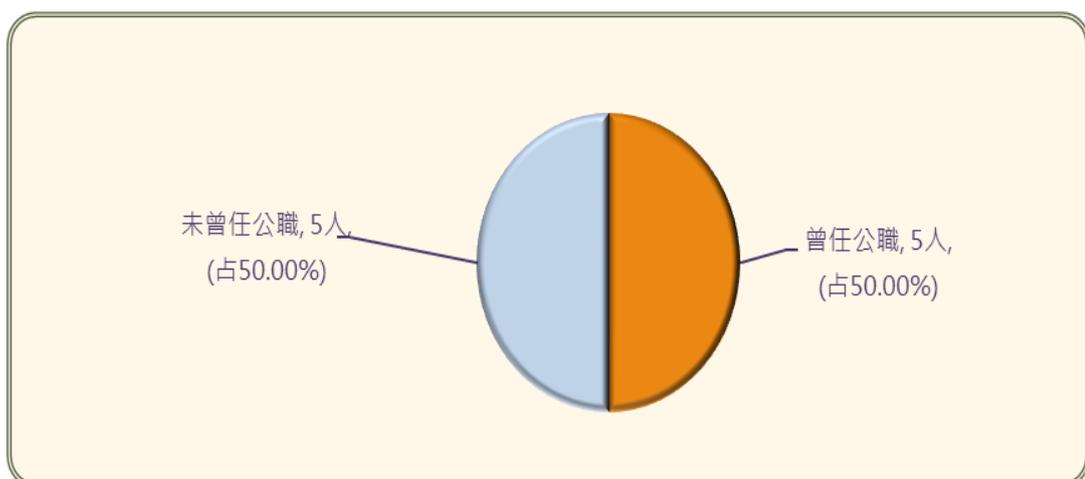
圖 3.臺中市沙鹿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依服務公職分：曾任公職5人(占50.00%)，未曾任公職5人(占50.00%)(如表1、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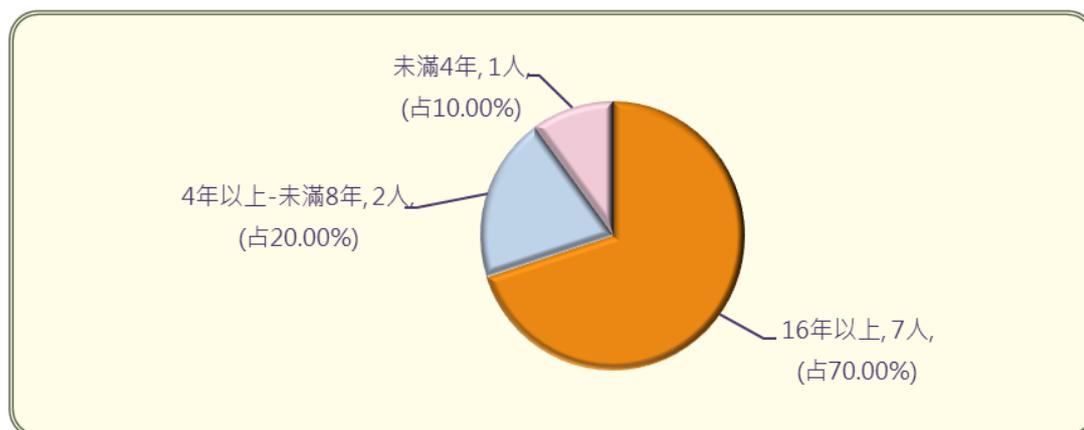
圖 4.臺中市沙鹿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依服務公職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依委員年資分：未滿4年1人(占10.00%)，4年以上至未滿8年2人(占20.00%)，16年以上7人(占70.00%)(如表1、圖5)。

圖 5.臺中市沙鹿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按委員年資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調解委員組成分析

本區調解委員以男性、60歲以上、大專以上學歷、服務業背景的資深委員為主體。委員構成相對單一，可能影響委員會觀點的多元性。

(一)性別失衡問題：目前男女比例為7:3，女性委員明顯偏低。為促進性別平等，應逐步提高女性委員比率，朝男女各半方向努力。女性視角有助於調解工作更周全。

(二)年齡老化現象：全部委員都在60歲以上，40歲以下青壯年完全缺乏。高齡年委員經驗豐富，但若引入更多中青年委員，兼顧活力與創新。

(三)教育背景單一：目前研究所以上學歷只有1人，大多集中在大專、高中層次。若能適度提高研究所及以上高學歷委員比率，視野更開闊，更能跟上時代。同時基層代表也不可少。

(四)行業分佈不均：目前八成委員來自服務及其他行業，農工商比率偏低。建議盡量涵蓋各行各業，尤其增加農林漁牧、工商業代表，以利全面理解社會。

(五)公職背景可再強化:目前曾任及非曾任公職比率均為五成若能適度提高公職出身者，如法律、行政部門退休人員，更熟悉政府運作，有利調解。

(六)資淺委員偏少:八成委員屬8年以上或16年以上資深者，4年以下新人很少。在保持經驗傳承同時，也要引入新血，以免觀念老化。

因此，未來調解委員會應努力增加女性、中青年、高學歷、不同行業、公職背景、新進等各類型委員，形成百花齊放、老中青結合的良性局面，以更好地服務大眾。

## 肆、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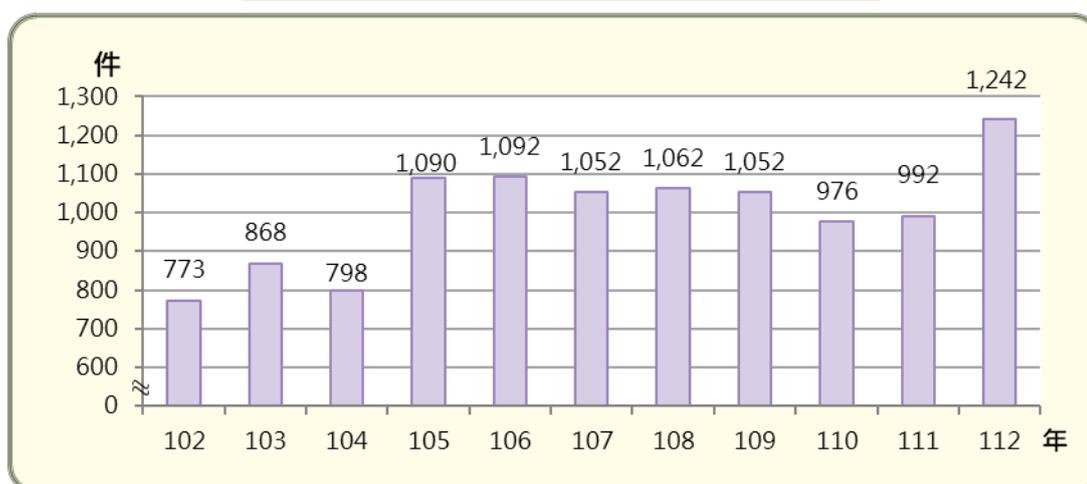
### 一、調解業務分析

112年本區調解結案件數為1,242件；其中民事結案件數211件（占16.99%），刑事結案件數1,031件（占83.01%）。

#### （一）辦理112年調解案件數及與上年比較

112年本區辦理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總計1,242件，較111年增加250件（25.20%）（如圖表2、6）。

圖 6.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1. 民事：

民事結案件數211件，較111年增加66件（45.52%）。

#### 2. 刑事：

刑事結案件數1,031件，較111年增加184件（21.72%）。

(二)按案件類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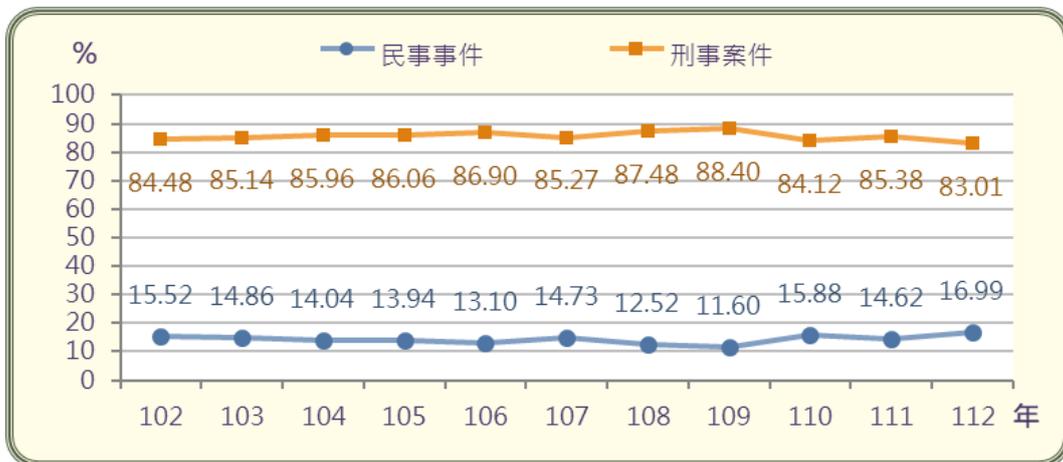
民事結案件數211件(占16.99%)；刑事結案件數1,031件(占83.01%)(如表2、圖7、圖8)。

圖 7.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8.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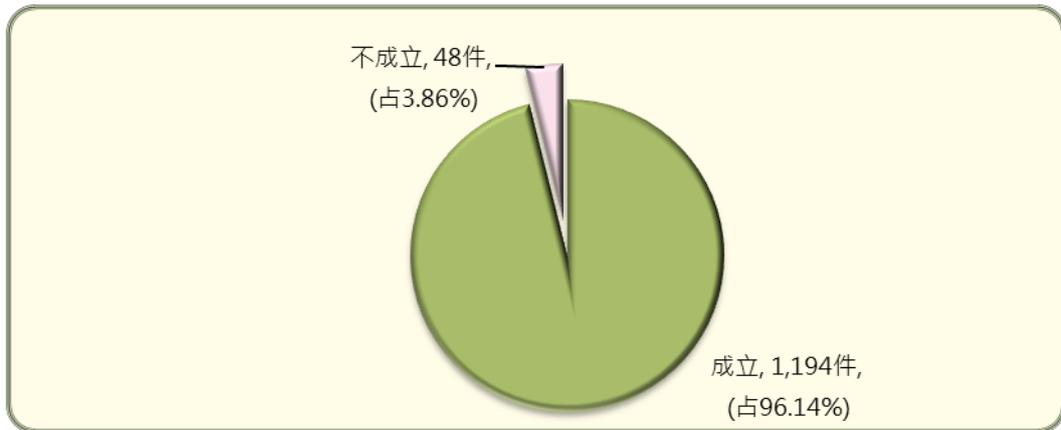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成立別分：

調解案件結案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1,194件，成立比率96.14%，不成立件數48件，不成立比率3.86%(如表2、圖9)。

圖 9.臺中市沙鹿區 112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民事結案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199件，成立比率94.31%，不成立件數12件，不成立比率5.69%。

刑事結案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995件，成立比率96.51%，不成立件數36件，不成立比率3.49%(如表2、圖10)。

圖 10.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結案類別件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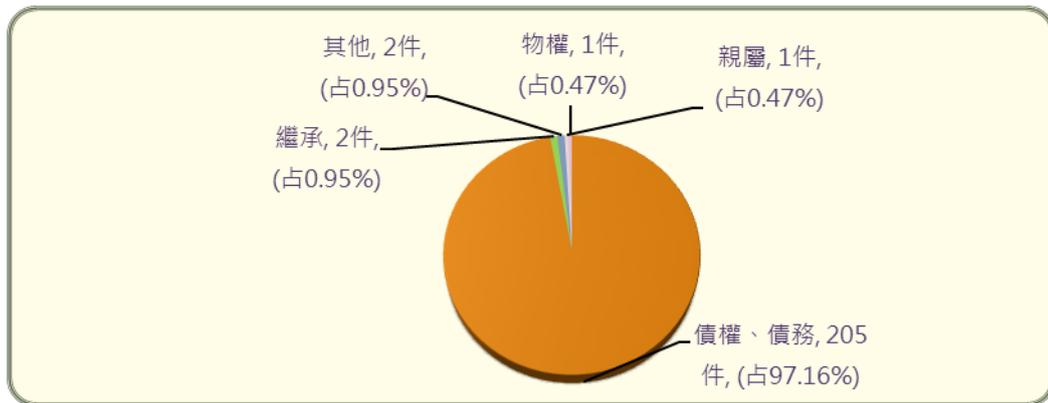
1. 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債權債務案件有205件(占97.16%)，物權案件有1件(占0.47%)，

親屬案件有1件(占0.47%)，繼承案件有2件(占0.95%)，其他案件有2件(占0.95%)。

以債權債務案件205件(占97.16%)所占比率最高(如表6、圖11)。

圖 11.臺中市沙鹿區 112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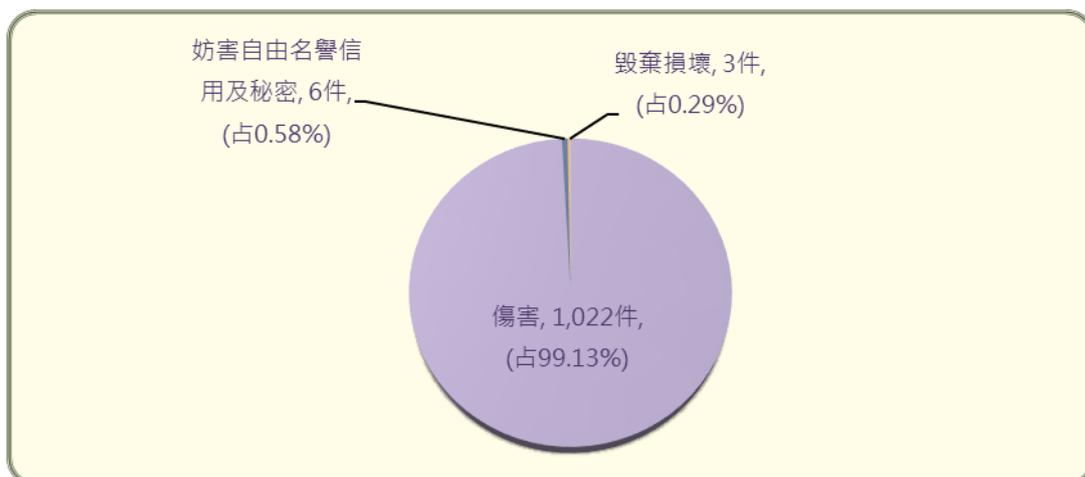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2. 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1)傷害案件有1,022件(占99.13%)為最多，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有6件(占0.58%)，毀棄損壞案件有3件(占0.29%) (如表7、圖12)。

圖 12.臺中市沙鹿區 112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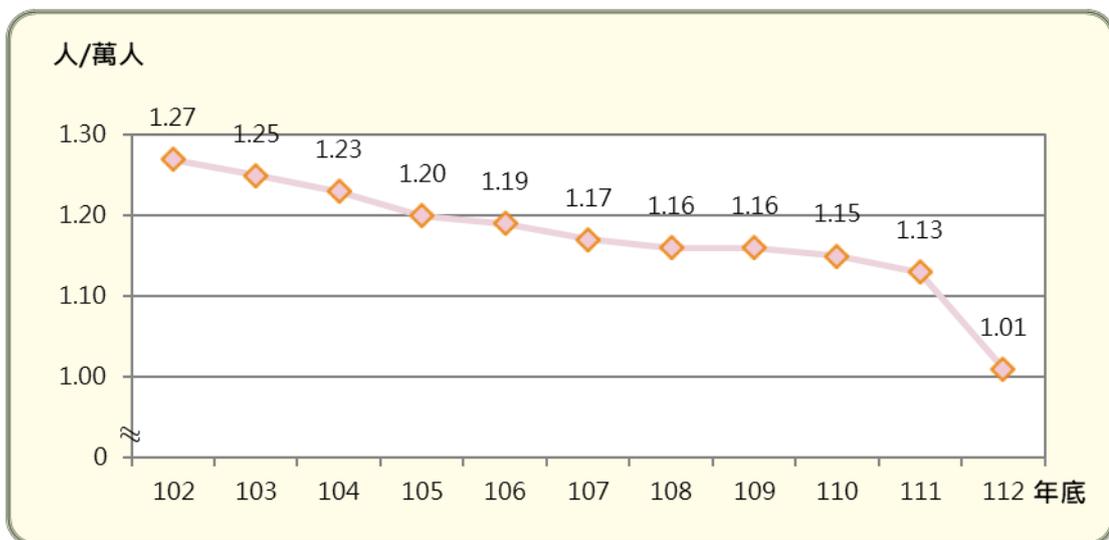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辦理調解概況

1.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112年底人口為9萬8,805人。調解委員計有10人，較111年底減少1人(-9.09%)；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01人，較111年底減少0.12人(-10.62%)(如表2、圖13)。

圖 13. 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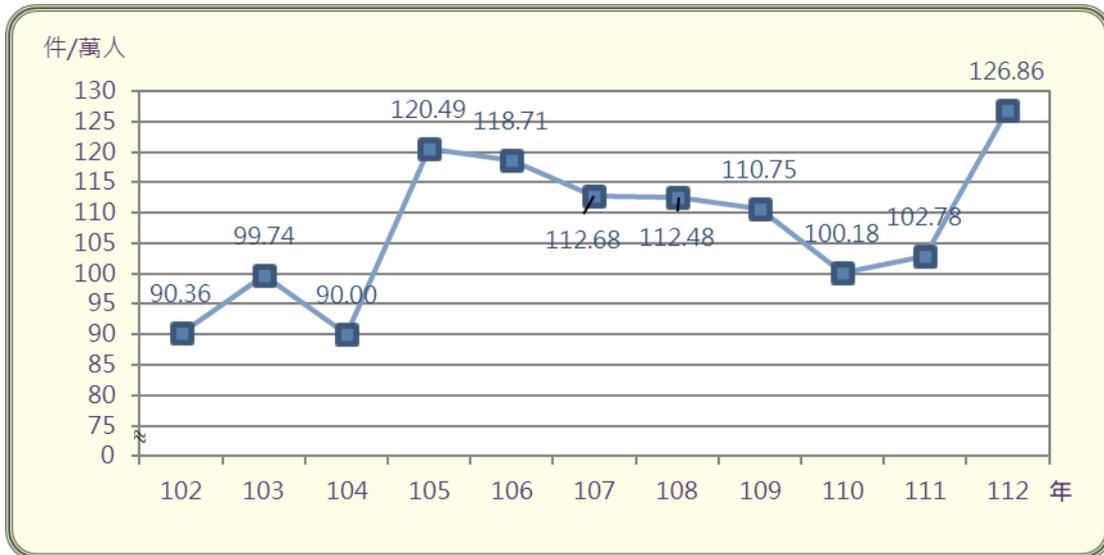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112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21人，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較臺中市少0.20人。

2. 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

本區112年申請調解件數為1,242件，較111年申請調解件數增加250件(25.20%)，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為126.86件，較111年增加24.08件，申請調解件數呈現出明顯上升趨勢(如表2、圖14)。

圖 14. 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112年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為82.42件，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較臺中市多44.44件。

申請調解的需求在112年顯著增加，顯示本區紛爭增多，民眾對調解解決糾紛的認可度提高。調解委員數量減少而申請調解件數增加，可能導致每位調解委員的負擔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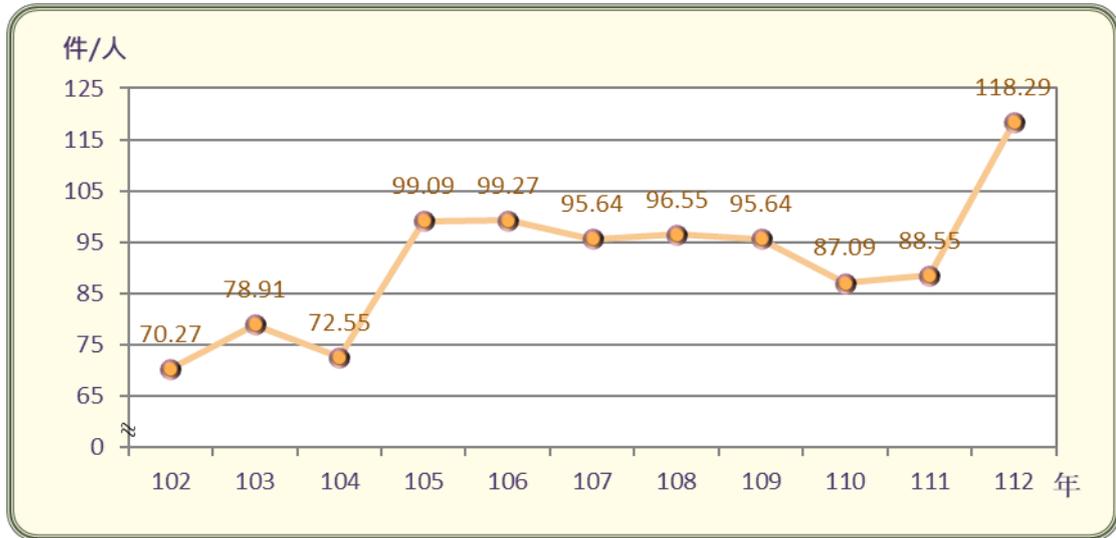
因此在調解委員人數減少和申請調解件數增加的背景下，需要從人員、效率、宣傳、資源和監督等多方面入手，綜合施策來提升調解工作的整體水準，滿足民眾需求。不僅能緩解當前的壓力，還能促進調解制度的長遠發展。

### 3.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本區112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18.29件，較111年增加29.74件(如表2、圖15)。

中市112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8.10件，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較臺中市多50.19件。

圖 15. 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按調解方式別分析

112年本區結案件數總計1,242件，調解結案成立1,194件，成立比96.14%，不成立48件，按調解方式分析如下：

###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本區112年未採用集體開會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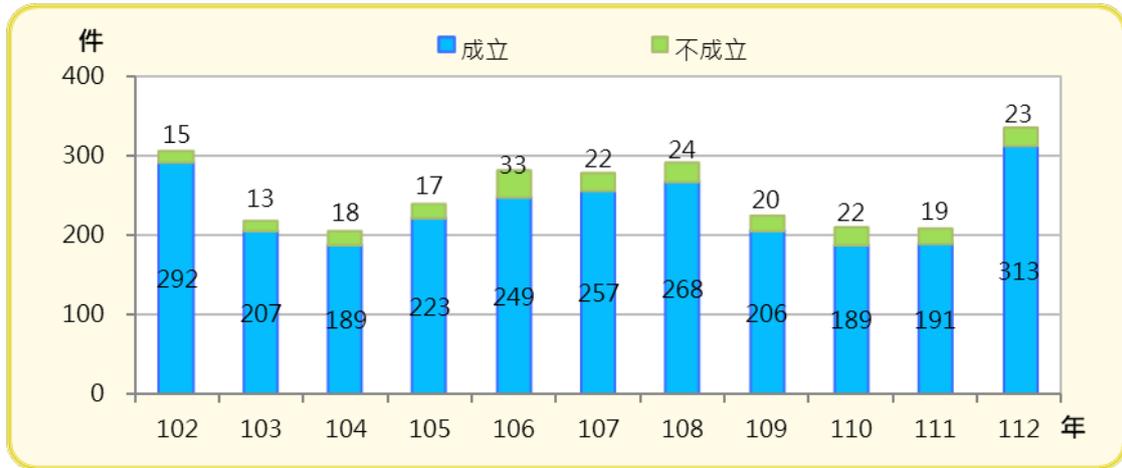
### (二)委員獨任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結案件數總計1,242件，成立1,194件，成立比率96.14%，不成立48件。

### (三)協同調解

協同調解是指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專業人士或單位代表，與調解委員共同參與調解的一種方式，相關專業人士或單位代表參與調解，可藉助協同調解人士的專業特長和經驗，以加速調解進程，提高調解成功率，縮短案件處理時間，112年本區協同調解336件，成立313件，成立比率93.15%(如圖16，表8)。

圖 16. 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方式  
-協同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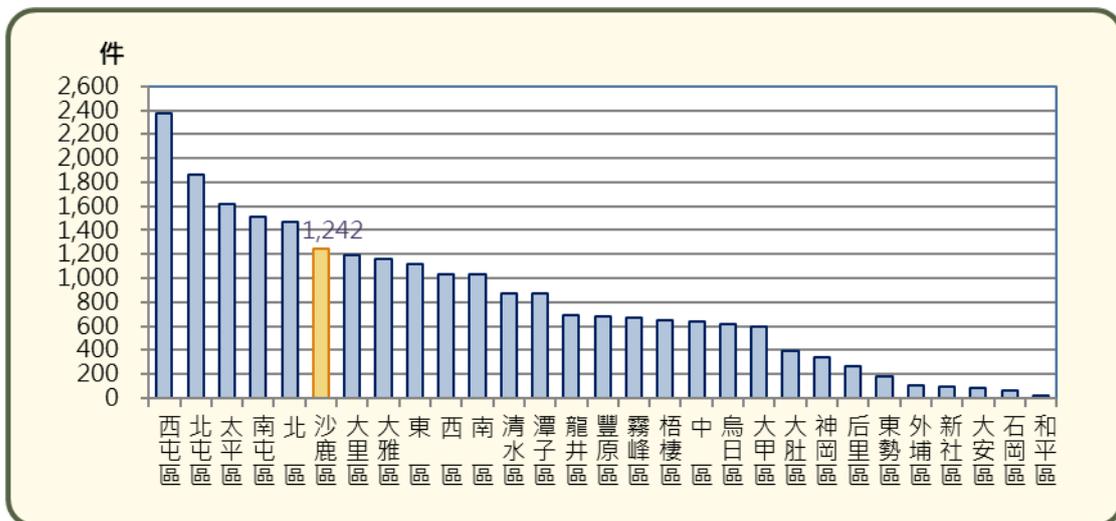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三、調解指標與臺中市各行政區域別比較分析

#### (一)調解總結案件數

臺中市112年調解總結案件數為2萬3,437件，本區以1,242件居第6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2,379件最多，北屯區1,862件次之，太平區1,614件居第3位(如表3、圖17)。

圖 17.臺中市 112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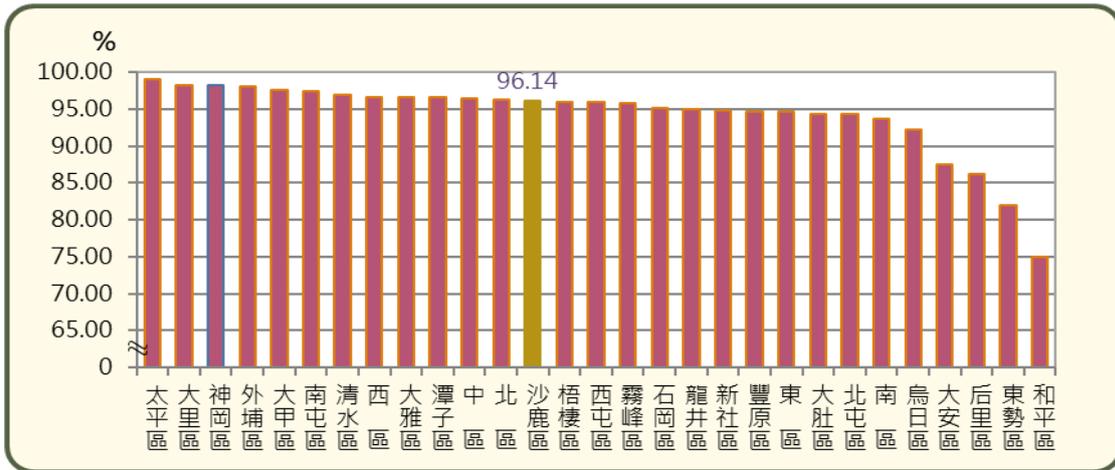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112年調解成立比率為95.89%，本區以96.14%居第13位；各行政區域以太平區99.01%最高，大里區98.32%次之(如表3、圖18)。

圖 18.臺中市 112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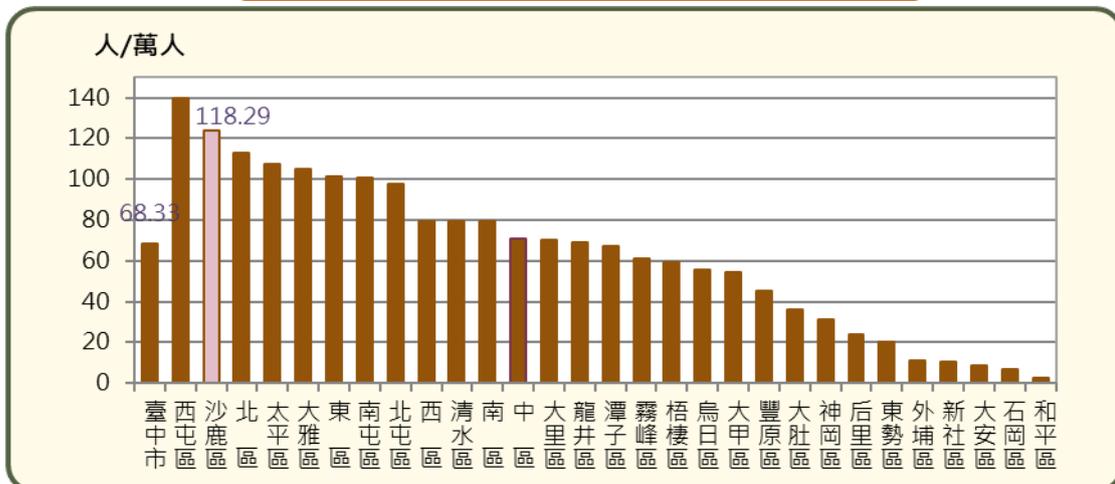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三)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臺中市112年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68.10件，本區以118.29件居第2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9.94件最高，沙鹿區118.29件居第2位，北區113.23件居第3位，和平區2.33件最低(如表3、圖19)。

圖 19.臺中市 112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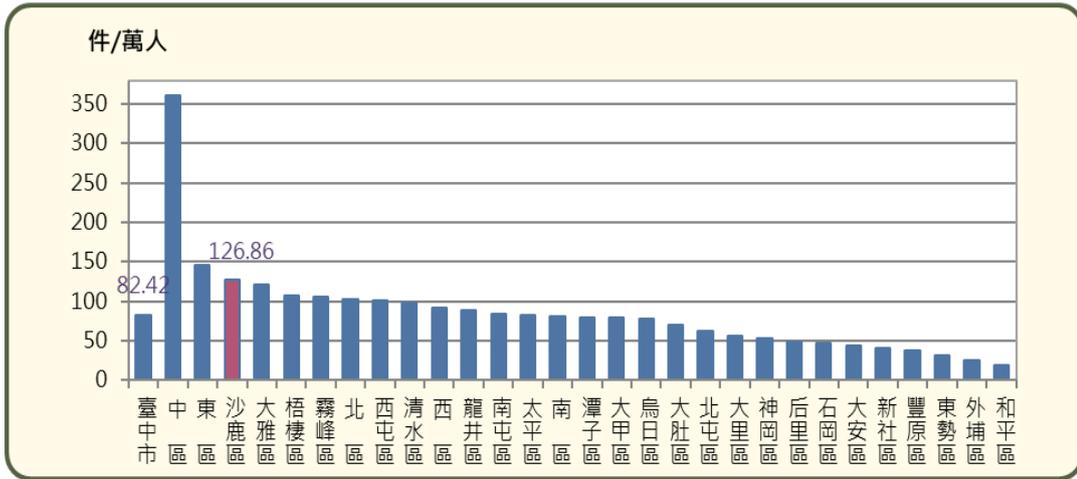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本市112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2.42件，本區以126.86件居第3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361.39件最高，東區146.32件次之，沙鹿區126.86件居第5位，和平區19.34件最低(如表3、圖20)。

圖 20.臺中市 112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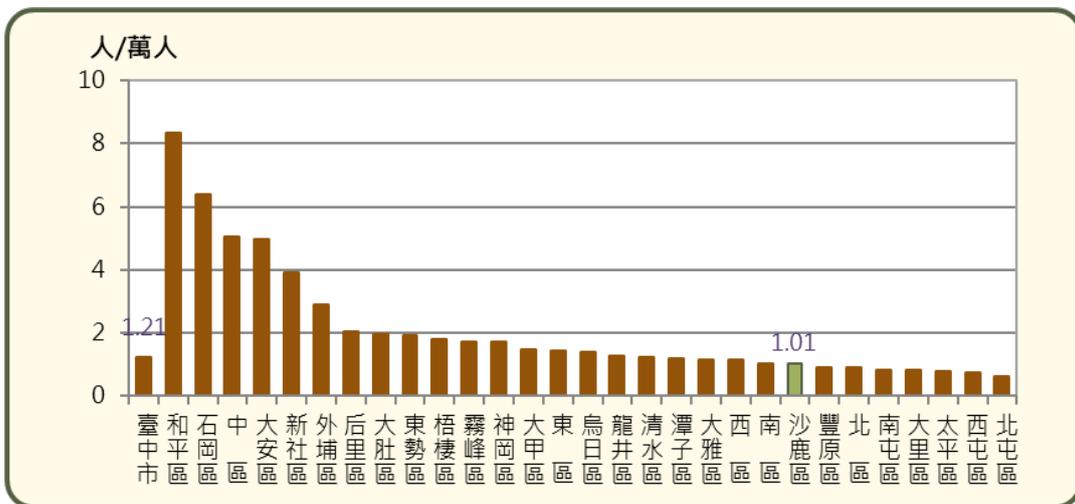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市112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21人，本區以1.01人居第22位，各行政區域以和平區8.34人最高，石岡區6.39人居第2位，中區5.06人居第3位，北屯區0.62人最低(如表3、圖21)。

圖 21.臺中市 112 年底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伍、結論

### 一、調解委員概況

(一)性別比率失衡:男性委員占 70.00%，女性委員僅占 30.00%。為促進性別平等，建議逐步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少達到 40%，甚至實現男女各半。女性視角有助於處理家事、婚姻等特定類型案件。

(二)年齡過於集中:所有委員都在 60 歲以上，缺乏年輕和中年委員。若能引入 40 歲以下和 40-60 歲的委員，以平衡高齡委員的比率，兼顧經驗和活力，適應社會變遷。

(三)教育程度有待提升:目前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委員偏少，僅占 10.00%。建議適度提高碩博士等高學歷人士的比率至 20-30%，以提升委員專業能力，尤其在處理複雜案件時。同時保留一定比率的基層代表，了解民情民意。

(四)行業分佈不夠均衡: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委員占了 80.00%，農林漁牧和商業的代表性不足。建議盡可能涵蓋各行各業，尤其增加第一產業（農林漁牧）和第二產業（加工、製造業等）的委員比率，以全面反映社會各階層利益訴求。

(五)公職背景比率適中:曾任公職和未曾任公職的委員各占一半，這個比率較為合理。建議繼續保持這種平衡，既有熟悉政府運作的委員，也有民間的多元聲音。

(六)資歷分佈有待優化:70.00%的委員已有 16 年以上經驗，未滿 4 年經驗的新進委員只有 10.00%。建議在保留一定比率資深委員的同時，加大培養新進委員的力度，使新老交替，經驗傳承，思維更新，一般新進委員比率以 20-30%為宜。

因此建議，未來在遴選調解委員時，應著重提高女性比率，引入更多中青年，提升整體學歷層次，擴大行業代表性，同時兼顧公職和民間背景，並注重新老平衡。建議制定中長期優化計畫，每年根據具體目標逐步調整，

用 5-10 年時間形成一支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經驗豐富、富有活力的調解委員隊伍。

## 二、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一)調解案件數量及成長：

112 年結案總數為 1,242 件，較 111 年增加 250 件(25.20%)，顯示調解需求有所增長。

結案中民事案件 211 件(16.99%)，刑事案件 1,031 件(83.01%)，刑事案件占絕大多數。

民事案件較 111 年增 66 件(45.52%)，刑事案件增 184 件(21.72%)，民事增幅更大。

### (二)案件成立率及類型：

調解成立率高達 96.14%，其中民事 94.31%，刑事 96.51%，顯示調解績效優異。

民事案件以債權債務為主(97.16%);刑事案件則以傷害罪占多數(99.13%)。

### (三)調解委員工作量：

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1.01 人，略低於臺中市平均 1.21 人。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年調解 118.29 件，高於臺中市 68.10 件，工作量大。

### (四)調解工作特色：

以委員獨任調解為主，未採委員會集體調解。

有 336 件協同調解，由專業人士協助，成立率 93.15%，有助提升調解品質。

#### (五)與臺中市比較:

就調解總件數，本區 1,242 件居全市第 6，成立率 96.14%略高於全市，但居第 13 位，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118.29 件，居全市第 2，而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 126.86 件，高於全市平均，居第 3 位。反映本區調解工作繁重。

總體而言，本區調解工作量大，成效優異，但委員人力相對不足，建議適度增加編制，以維持服務品質。案件類型民事以債務、刑事以傷害類型較為突出，因此應透過宣導、預防等加強因應。此外，協同調解是一大特色，可繼續推動，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調解服務。

# 陸、統計表

## 表 1、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及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3	8	—	6	—	2	2	1	1	2	3	5	3	8	2	2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3	8	—	6	—	2	2	1	1	2	3	5	3	8	2	—	8	1
民國104年底	11	7	4	—	—	2	9	1	4	—	2	3	1	1	1	2	7	3	8	2	—	8	1
民國105年底	11	7	4	—	—	1	10	1	4	—	2	3	1	1	2	3	5	5	6	2	—	8	1
民國106年底	11	7	4	—	—	1	10	1	3	1	2	3	1	1	2	3	5	5	6	2	—	8	1
民國107年底	11	7	4	—	—	1	10	2	4	—	1	3	1	1	1	2	7	3	8	2	—	2	7
民國108年底	11	7	4	—	—	—	11	2	3	1	1	3	1	1	1	1	8	5	6	2	—	2	7
民國109年底	11	7	4	—	—	—	11	2	2	2	1	3	1	1	1	1	8	5	6	2	1	2	6
民國110年底	11	7	4	—	—	—	11	2	2	2	1	3	1	1	1	1	8	5	6	2	1	2	6
民國111年底	11	7	4	—	—	—	11	2	2	2	1	3	1	1	1	1	8	5	6	2	1	—	8
<b>民國112年底</b>	<b>10</b>	<b>7</b>	<b>3</b>	<b>—</b>	<b>—</b>	<b>—</b>	<b>10</b>	<b>1</b>	<b>3</b>	<b>2</b>	<b>1</b>	<b>2</b>	<b>1</b>	<b>1</b>	<b>—</b>	<b>1</b>	<b>8</b>	<b>5</b>	<b>5</b>	<b>1</b>	<b>2</b>	<b>—</b>	<b>7</b>
臺中市112年底	343	228	115	—	5	45	293	57	73	67	114	24	8	16	17	61	249	174	169	39	59	105	14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表 2、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民國102年	11	773	727	46	94.05	120	116	4	96.67	653	611	42	93.57	70.27	1.27	90.36	86,305	85,551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55	93.66	129	127	2	98.45	739	686	53	92.83	78.91	1.25	99.74	87,742	87,024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53	93.36	112	107	5	95.54	686	638	48	93.00	72.55	1.23	90.00	89,592	88,667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76	93.03	152	144	8	94.74	938	870	68	92.75	99.09	1.20	120.49	91,338	90,465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74	93.22	143	134	9	93.71	949	884	65	93.15	99.27	1.19	118.71	92,645	91,992		
民國107年	11	1,052	1,005	47	95.53	155	150	5	96.77	897	855	42	95.32	95.64	1.17	112.68	94,079	93,362		
民國108年	11	1,062	1,017	45	95.76	133	127	6	95.49	929	890	39	95.80	96.55	1.16	112.48	94,755	94,417		
民國109年	11	1,052	1,016	36	96.58	122	115	7	94.26	930	901	29	96.88	95.64	1.16	110.75	95,226	94,991		
民國110年	11	976	937	39	96.00	155	148	7	95.48	821	789	32	96.10	87.09	1.15	100.18	96,039	95,633		
民國111年	11	992	951	41	95.87	145	135	10	93.10	847	816	31	96.34	88.55	1.13	100.91	97,002	96,521		
<b>民國112年</b>	<b>10</b>	<b>1,242</b>	<b>1,194</b>	<b>48</b>	<b>96.14</b>	<b>211</b>	<b>199</b>	<b>12</b>	<b>94.31</b>	<b>1,031</b>	<b>995</b>	<b>36</b>	<b>96.51</b>	<b>118.29</b>	<b>1.01</b>	<b>126.86</b>	<b>98,805</b>	<b>97,904</b>		
臺中市112年	343	23,437	22,473	964	95.89	3,743	3,550	193	94.84	19,694	18,923	771	96.09	68.10	1.21	82.42	2,845,909	2,830,18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

鄉鎮市(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b>臺中市</b>	<b>343</b>	<b>23,437</b>	<b>22,473</b>	<b>95.89</b>	<b>964</b>	<b>3,743</b>	<b>3,550</b>	<b>94.84</b>	<b>193</b>	<b>19,694</b>	<b>18,923</b>	<b>96.09</b>	<b>771</b>
中區	9	640	617	96.41	23	90	89	98.89	1	550	528	96.00	22
東區	11	1,115	1,056	94.71	59	126	119	94.44	7	989	937	94.74	52
南區	13	1,030	965	93.69	65	139	120	86.33	19	891	845	94.84	46
西區	13	1,035	1,001	96.71	34	120	118	98.33	2	915	883	96.50	32
北區	13	1,472	1,418	96.33	54	218	206	94.50	12	1,254	1,212	96.65	42
西屯區	17	2,379	2,282	95.92	97	330	322	97.58	8	2,049	1,960	95.66	89
南屯區	15	1,510	1,471	97.42	39	167	163	97.60	4	1,343	1,308	97.39	35
北屯區	19	1,862	1,758	94.41	104	295	271	91.86	24	1,567	1,487	94.89	80
豐原區	15	683	647	94.73	36	118	114	96.61	4	565	533	94.34	32
東勢區	9	183	150	81.97	33	39	29	74.36	10	144	121	84.03	23
大甲區	11	595	581	97.65	14	171	168	98.25	3	424	413	97.41	11
清水區	11	873	846	96.91	27	323	312	96.59	11	550	534	97.09	16
<b>沙鹿區</b>	<b>10</b>	<b>1,242</b>	<b>1,194</b>	<b>96.14</b>	<b>48</b>	<b>211</b>	<b>199</b>	<b>94.31</b>	<b>12</b>	<b>1,031</b>	<b>995</b>	<b>96.51</b>	<b>36</b>
梧棲區	11	652	626	96.01	26	132	122	92.42	10	520	504	96.92	16
后里區	11	262	226	86.26	36	45	35	77.78	10	217	191	88.02	26
神岡區	11	340	334	98.24	6	57	57	100.00	—	283	277	97.88	6
潭子區	13	871	841	96.56	30	137	133	97.08	4	734	708	96.46	26
大雅區	11	1,156	1,117	96.63	39	131	126	96.18	5	1,025	991	96.68	34
新社區	9	96	91	94.79	5	21	17	80.95	4	75	74	98.67	1
石岡區	9	62	59	95.16	3	13	13	100.00	—	49	46	93.88	3
外埔區	9	101	99	98.02	2	25	25	100.00	—	76	74	97.37	2
大安區	9	80	70	87.50	10	12	9	75.00	3	68	61	89.71	7
烏日區	11	613	565	92.17	48	59	51	86.44	8	554	514	92.78	40
大肚區	11	394	372	94.42	22	85	81	95.29	4	309	291	94.17	18
龍井區	10	688	654	95.06	34	89	74	83.15	15	599	580	96.83	19
霧峰區	11	672	644	95.83	28	81	79	97.53	2	591	565	95.60	26
太平區	15	1,614	1,598	99.01	16	317	317	100.00	—	1,297	1,281	98.77	16
大里區	17	1,193	1,173	98.32	20	177	170	96.05	7	1,016	1,003	98.72	13
和平區	9	24	18	75.00	6	15	11	73.33	4	9	7	77.78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4、臺中市 112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件/萬人、人/萬人										
鄉鎮市(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底)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b>臺中市</b>	<b>343</b>	<b>23,437</b>	<b>22,473</b>	<b>95.89</b>	<b>964</b>	<b>68.10</b>	<b>82.42</b>	<b>1.21</b>	<b>5</b>	<b>117</b>
中區	9	640	617	96.41	23	71.11	361.39	5.06	—	—
東區	11	1,115	1,056	94.71	59	101.36	146.32	1.43	—	—
南區	13	1,030	965	93.69	65	79.23	81.63	1.02	—	—
西區	13	1,035	1,001	96.71	34	79.62	91.66	1.14	—	—
北區	13	1,472	1,418	96.33	54	113.23	102.62	0.90	—	—
西屯區	17	2,379	2,282	95.92	97	139.94	101.82	0.72	—	—
南屯區	15	1,510	1,471	97.42	39	100.67	83.85	0.82	—	—
北屯區	19	1,862	1,758	94.41	104	100.65	62.08	0.62	—	—
豐原區	15	683	647	94.73	36	41.40	37.93	0.91	—	62
東勢區	9	183	150	81.97	33	16.00	31.90	1.90	—	31
大甲區	11	595	581	97.65	14	54.09	79.64	1.47	—	—
清水區	11	873	846	96.91	27	79.36	97.61	1.22	—	—
<b>沙鹿區</b>	<b>10</b>	<b>1,242</b>	<b>1,194</b>	<b>96.14</b>	<b>48</b>	<b>118.29</b>	<b>126.86</b>	<b>1.01</b>	<b>—</b>	<b>—</b>
梧棲區	11	652	626	96.01	26	59.27	107.89	1.80	—	—
后里區	11	262	226	86.26	36	23.82	48.83	2.05	—	—
神岡區	11	340	334	98.24	6	30.91	52.85	1.71	—	—
潭子區	13	871	841	96.56	30	67.00	80.05	1.19	—	—
大雅區	11	1,156	1,117	96.63	39	105.09	121.06	1.15	—	—
新社區	9	96	91	94.79	5	10.67	41.40	3.90	—	—
石岡區	9	62	59	95.16	3	7.44	47.44	6.39	5	—
外埔區	9	101	99	98.02	2	8.89	25.63	2.89	—	21
大安區	9	80	70	87.50	10	9.41	44.07	4.98	—	—
烏日區	11	613	565	92.17	48	55.73	77.44	1.37	—	—
大肚區	11	394	372	94.42	22	37.52	70.30	1.97	—	—
龍井區	10	688	654	95.06	34	68.80	88.04	1.28	—	—
霧峰區	11	672	644	95.83	28	61.09	105.07	1.72	—	—
太平區	15	1,614	1,598	99.01	16	107.60	81.88	0.76	—	—
大里區	17	1,193	1,173	98.32	20	70.18	56.28	0.80	—	—
和平區	9	24	18	75.00	6	2.33	19.34	8.34	—	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5、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2年	11	773	727	46	120	116	4	653	611	42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55	129	127	2	739	686	53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53	112	107	5	686	638	48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76	152	144	8	938	870	68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74	143	134	9	949	884	65
民國107年	11	1,052	1,005	47	155	150	5	897	855	42
民國108年	11	1,062	1,017	45	133	127	6	929	890	39
民國109年	11	1,052	1,016	36	122	115	7	930	901	29
民國110年	11	976	937	39	155	148	7	821	789	32
民國111年	11	992	951	41	145	135	10	847	816	31
<b>民國112年</b>	<b>10</b>	<b>1,242</b>	<b>1,194</b>	<b>48</b>	<b>211</b>	<b>199</b>	<b>12</b>	<b>1,031</b>	<b>995</b>	<b>36</b>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6、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2年	11	120	116	4	106	4	3	—	2	—	2	—	1	—	2	—	—	—
民國103年	11	129	127	2	116	2	3	—	2	—	1	—	—	—	3	—	2	—
民國104年	11	112	107	5	98	5	2	—	3	—	—	—	2	—	—	—	2	—
民國105年	11	152	144	8	133	8	1	—	—	—	1	—	1	—	3	—	5	—
民國106年	11	143	134	9	122	9	1	—	4	—	1	—	—	—	2	—	4	—
民國107年	11	155	150	5	136	5	4	—	1	—	—	—	5	—	4	—	—	—
民國108年	11	133	127	6	114	6	2	—	1	—	—	—	1	—	6	—	3	—
民國109年	11	122	115	7	104	7	4	—	2	—	—	—	—	—	5	—	—	—
民國110年	11	155	148	7	132	7	9	—	—	—	—	—	—	—	1	—	6	—
民國111年	11	145	135	10	129	10	2	—	2	—	—	—	—	—	1	—	1	—
<b>民國112年</b>	<b>10</b>	<b>211</b>	<b>199</b>	<b>12</b>	<b>194</b>	<b>11</b>	<b>1</b>	<b>—</b>	<b>1</b>	<b>—</b>	<b>—</b>	<b>—</b>	<b>—</b>	<b>—</b>	<b>1</b>	<b>1</b>	<b>2</b>	<b>—</b>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案件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2年	11	653	611	42	—	—	3	—	602	42	3	—	—	—	3	—	—	—
民國103年	11	739	686	53	—	—	1	—	678	53	1	—	1	—	3	—	2	—
民國104年	11	686	638	48	1	—	—	—	631	48	—	—	1	—	3	—	2	—
民國105年	11	938	870	68	—	—	—	—	864	68	3	—	1	—	2	—	—	—
民國106年	11	949	884	65	—	—	—	—	873	65	4	—	1	—	6	—	—	—
民國107年	11	897	855	42	1	—	—	—	836	42	10	—	3	—	5	—	—	—
民國108年	11	929	890	39	1	—	—	—	885	39	2	—	1	—	1	—	—	—
民國109年	11	930	901	29	—	—	—	—	886	29	4	—	1	—	10	—	—	—
民國110年	11	821	789	32	1	—	—	—	782	32	—	—	1	—	4	—	1	—
民國111年	11	847	816	31	—	—	—	—	808	31	—	—	—	—	7	—	1	—
<b>民國112年</b>	<b>10</b>	<b>1,031</b>	<b>995</b>	<b>36</b>	<b>—</b>	<b>—</b>	<b>—</b>	<b>—</b>	<b>986</b>	<b>36</b>	<b>6</b>	<b>—</b>	<b>—</b>	<b>—</b>	<b>3</b>	<b>—</b>	<b>—</b>	<b>—</b>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102年	773	727	94.05	46	—	—	--	—	773	727	94.05	46	307	292	95.11	15
民國103年	868	813	93.66	55	—	—	--	—	868	813	93.66	55	220	207	94.09	13
民國104年	798	745	93.36	53	—	—	--	—	798	745	93.36	53	207	189	91.30	18
民國105年	1,090	1,014	93.03	76	—	—	--	—	1,090	1,014	93.03	76	240	223	92.92	17
民國106年	1,092	1,018	93.22	74	—	—	--	—	1,092	1,018	93.22	74	282	249	88.30	33
民國107年	1,052	1,005	95.53	47	—	—	--	—	1,052	1,005	95.53	47	279	257	92.11	22
民國108年	1,062	1,017	95.76	45	—	—	--	—	1,062	1,017	95.76	45	292	268	91.78	24
民國109年	1,052	1,016	96.58	36	—	—	--	—	1,052	1,016	96.58	36	226	206	91.15	20
民國110年	976	937	96.00	39	—	—	--	—	976	937	96.00	39	211	189	89.57	22
民國111年	992	951	95.87	41	—	—	--	—	992	951	95.87	41	210	191	90.95	19
<b>民國112年</b>	<b>1,242</b>	<b>1,194</b>	<b>96.14</b>	<b>48</b>	<b>—</b>	<b>—</b>	<b>--</b>	<b>—</b>	<b>1,242</b>	<b>1,194</b>	<b>96.14</b>	<b>48</b>	<b>336</b>	<b>313</b>	<b>93.15</b>	<b>23</b>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柒、統計表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沙鹿區 112 年統計年報

# 臺中市沙鹿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2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電 話：04-2662210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shalu.taichung.gov.tw/>



永續幸福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Shalu District Office